

《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施行

推动末端执法向源头治理转变

早报1月2日讯 2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自1月1日起施行的《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情况。《条例》共七章43条,在明确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与执法监督等方面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

明确职责范围

近年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发生了较大的变更,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明确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范围。对于市、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条例》按照管理领域列举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镇规划、城市供热、供气、供水(节)水、排水、市政道路、绿化、物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对于各县级市执法权限,《条例》规定可以直接按照国家、省批准的范围执行。对于因行政区划调整,县级市成为市辖区的,规定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原有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执行。此外,为科

学合理确定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条例》明确规定,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且需要集中行使的事项,按规定报请批准后方可实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条例》规定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处罚与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执法规范。一是规范了基本程序,明确查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送达方式、全过程记录等执法程序。二是明确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应当做到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等。三是推进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内容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随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执法职能、管理区域成倍扩展的同时,人员并未得到及时补充,执法力量严重不足,长期处于超负荷的工作状态。为推动工作开展,《条例》规定执法协管人员

可以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协管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

加强执法监督

城市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条例》专设“执法协作”一章,就部门职责有序衔接、加强执法协作配合作出明确规定:完善执法协作机制,规定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共同协商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执法活动、审批和监管衔接等事项;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行政执法、职责划分等事项的争议处置方式。同时,推动末端执法向源头治理转变,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环节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并抄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分析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保障,《条例》从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个维度进行了规范。在内部监督方面,《条例》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规定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督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在外部监督方面,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条例》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执法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以及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座谈会、专家咨询、网络征询、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优化执法方式,推动执法工作开展。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供水抢修“无感知、免打扰”

海润自来水人员“零点行动”带水抢修被撞消火栓

早报1月2日讯 “是自来水公司吗?山东路澳柯玛桥下的消火栓被撞断了,水柱冲天,你们快过来看看吧。”1月1日凌晨4时27分,青岛水务海润自来水集团南部分公司工作人员接到市民来电反映后,立即安排抢修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冒着严寒带水抢修。

4时41分,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发现此处消火栓漏水量极大,一辆网约车冲入绿化带内,撞断了绿化带内的消火栓,消火栓基座被压在车下,不具备关闸止水和抢修操作条件,抢修工作面临极大困难。为尽快止水抢修并恢复消火栓的功能,青岛水务海润自来水集团南部分公司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考虑到周边均为高层住宅,决定在确保用户正常用水的基础上,实施不停水抢修操作。

4时45分,节日值班人员到场指

挥,一方面根据现场设施现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另一方面调配与事发位置邻近的两个区所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协同开展抢修工作。在多个区所的统筹协调下,同步操作了江西路、山东路、宁夏路等多处水门设施,通过对撞断消火栓实施“合围”,调节阀门扣数进行降压限流,实现了在不影响周边供水量的条件下,降低了被撞断消火栓的出水量。

5时30分,工作人员协助拖车将事故车辆移出绿化带,6时成功更换消火栓设施,并对周边道路布撒融雪剂,以防道路结冰。在7时用水高峰前完成相关水门开启的操作工作,周边供水恢复正常。

近年来,青岛水务海润自来水集团创新供水服务举措,立足供水保障工作,积极推行“零点行动”,即面对市政道路改造、老旧管网改造、更换大型管道阀门



工作人员紧急抢修被撞损的消火栓。青岛水务集团供图

等有预见性维修任务时,在不影响用户正常生活的情况下,维修工作尽可能安排在深夜“零”点以后进行,以确保用户

正常生活,打造供水全过程“无感知、免打扰”的“无感服务”。(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郭念礼 通讯员 高义顺)

胶州新增学位14000个

去年共建设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项目19个 15个已交付

早报1月2日讯 “今年9月份,我孙子就能在家门口上学了。”1月2日,住在胶州杭州路的孙先生告诉记者,家门口的学校装修已经进入尾声,好多家长都很期待。据了解,胶州市2023年共实施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教育类)攻坚行动项目19个,总投资约37亿元,已交付使用15个,提供14000余个学位、2600余个车位。

近日,记者来到胶州市杭州路西区小学扩建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正抢抓工程进度,对室内装修进行扫尾冲刺。目前,项目门窗安装完成90%,操场正在铺设沥青,预计2024年6月份完工并交付使用。据了解,杭州路西区小学扩建项目由胶州市振华教育集

团建设,位于中云街道杭州路以西,融城嘉兴苑以东,厉坛街以南。总建筑面积12558.32平方米。其中,地上7324.74平方米,地下5233.58平方米,建设综合教学楼、地下停车场、室外连廊、体育活动场地等。

胶州市教体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扩建项目交付投入使用后,将为全校师生提供更多的教学和活动空间,提升整体办学条件,加速胶州中云街道的优质资源扩容,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在胶州市新建温州路学校建设现场,记者看到项目结构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外墙抹灰及二次结构施工。该项目位于温州路以东,贵州路以北,总投资约3.26亿元,建筑面积



胶州市少海实验学校建成投用。

约42941.88平方米,将建设综合教学楼、食堂、科创中心、风雨操场、报告厅和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2820个学位,将有效解决周边学位紧张的问题。(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李柯 摄影报道)